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n@prpia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077,969.90	634,801,267.68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66,918.19	25,268,889.66	-3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05,860.07	22,987,959.89	-4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57,876.86	-301,981,282.37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68%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1,446,610.43	4,556,719,589.7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8,347,901.03	3,700,150,133.49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9%	692,743,365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6%	222,776,95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财政厅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01,724,480	0	不适用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63,414,633	0	不适用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2,105,690	0	不适用	0
陈楹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0	不适用	0
雷军	境内自然人	0.34%	4,619,080	0	不适用	0
阿拉丁音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166,400	0	不适用	0
辛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不适用	0
全月钗	境内自然人	0.30%	4,043,4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5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4年7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为更好地深化公司文化产业战略布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进一步落实协议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5月31日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监管变化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投资情况不及预期,出现多年经营亏损的情况。为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及时止损,降低运营成本,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珠广传媒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该清算注销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13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李建宁、范海峰、张新、欧永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肖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四)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卜永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卜永彪先生个人简历

卜永彪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局长、一级调研员;增城区派潭镇党委委员、书记、一级调研员。现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永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新增,序号顺延调整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本着集中管理的原则,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本着集中管理的原则,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专业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删除,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新增　后续序号顺延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三)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到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指《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 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一条　变更募投项目,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